



(上接B23版)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假设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5.6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2019年4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时对应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并可能进行授权、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本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部转股后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全部转股后
稀释后,2019年、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总股本(股)	1,950,000,000.00	1,950,000,000.00	2,042,770,3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591,131.31	688,361,878.56	688,361,87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579,172.93	370,579,172.93	370,579,17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稀释后,2019年、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总股本(股)	1,950,000,000.00	1,950,000,000.00	2,042,770,3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611,923.76	536,673,712.32	536,673,7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166,048.87	490,091,956.20	490,091,95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5
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5

注: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较当年每股收益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有转股价格的下修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原摊股股东的摊薄作用,产生摊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能摊薄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安徽	175,368.36	145,000.00
	合计		175,368.36	145,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方式先

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光伏玻璃是指利用光伏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具有可靠性、安全、资源充足性等特点,在传统能源资源紧张以及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光伏产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
多年来,公司一直深耕于光伏玻璃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业规模,并以行业产品品质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光伏玻璃产品是光伏组件生产的关键材料,是太阳能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稳定,并能通过授权、息调整或向下修正。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7年我国新增装机量53GW,同比增长53.6%,连续5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总量达130GW,连续4年居全球首位。2017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超过37%,累计光伏容量达到405GW。
在光伏玻璃产业的快速发展下,光伏玻璃的需求也将得以高速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将新增75万吨光伏盖板玻璃的产能,达产周期较短,能够快速填补市场需求的空白,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具有重大意义。

2.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行业地位
当前,公司的光伏玻璃产品是在超白压花玻璃原片基础上加工而来的,公司根据“原片最高产能+备用产能”的方式准备光伏玻璃成品产能。在过去几年中,公司的光伏玻璃原片几乎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超过99%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成光伏玻璃成品对外出售,产能利用率也居高不下,基本保持满负荷运转状态。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光伏玻璃的行业竞争,公司光伏玻璃原片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也限制了公司光伏玻璃成品的产能,不利于公司维持既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行业龙头地位。

随着光伏玻璃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光伏玻璃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释放,市场需求稳步增加。如果由于受限产能瓶颈而不能继续扩大市场供给,增加光伏玻璃成品产量,顺应光伏市场的趋势发展,避免了因产能受限而导致客户流失,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3.募投项目实施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一直以来,公司都坚持“高科技、高质量、高效率”的市场竞争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旨在紧抓光伏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差异化、规模化优势,力争把公司打造成技术先进、管理一流、服务社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节能环保绿色新能源玻璃集团。
面对世界范围内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产能扩大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资金、技术、管理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玻璃产能规模优势,巩固并提高在光伏玻璃行业的领先地位。因此,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关键环节,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玻璃行业多年,具有很强的光伏优势产能规模优势,是全球第二大光伏玻璃制造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取得较大的促进作用。

1.人员储备
公司在深耕玻璃行业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加大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发明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超过100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拓展经营,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与一大批全球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阳光电源、常州天合、韩华能源、亿光光电、Sempow等。除光伏玻璃客户外,在其他玻璃产品领域也与海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应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有效的防范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外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清晰,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约定的投资方向,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原则。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7]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5]40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2019—2021年)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符合分配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3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3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据、统计时间和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18]90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佣金等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548,956.66元及应付增值税人民币1,715,094.3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69,7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615,04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并经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恒验字[19]第005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莱”)和南京福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徽福莱、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广发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中信嘉兴南湖支行(811080112001603829)和工行嘉兴支行(12046602900019640)以及安徽福莱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安徽福莱”)和工行嘉兴支行(21046602900019764)。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为安徽福莱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即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福莱安徽福莱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269,700,000.0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315,049.00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安徽福莱在中行嘉兴分行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1,674.1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存款余额人民币100,106,788.51元包括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4,951.00元以及理财产品收入人民币10,187.53元。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19年3月31日存款余额(元)
1	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37575467	—
2	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12001603829	—
3	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6602900019640	—
4	安徽福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37575467	21,674.12
5	安徽福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6602900019764	100,106,788.51
合计				100,128,462.63

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安徽福莱在中行嘉兴分行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1,674.1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存款余额人民币100,106,788.51元包括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4,951.00元以及理财产品收入人民币10,187.53元。

二、募集资金的数据、统计时间和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00,128,462.63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入人民币123,511.63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19年3月31日存款余额(元)
1	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37575467	—
2	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12001603829	—
3	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6602900019640	—
4	安徽福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37575467	21,674.12
5	安徽福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6602900019764	100,106,788.51
合计				100,128,462.63

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安徽福莱在中行嘉兴分行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1,674.1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存款余额人民币100,106,788.51元包括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4,951.00元以及理财产品收入人民币10,187.53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变更及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变更及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为安徽福莱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即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福莱安徽福莱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269,700,000.0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315,049.00元)。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安徽福莱在中行嘉兴分行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1,674.1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存款余额人民币100,106,788.51元包括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4,951.00元以及理财产品收入人民币10,187.5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变更及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变更及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为安徽福莱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即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福莱安徽福莱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269,700,000.0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315,049.00元)。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通知,荣盛控股于4月18日将其持有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9,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2019年4月18日,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055,39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09%。

截至2019年4月18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控股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469,39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9%,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

备查文件:
1.《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2,818,521,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1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728,977,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3名,代表股份89,54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比例在9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98,94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荣盛发展公司债券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8,51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946,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42%;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市荣盛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601,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0%;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02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42%;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2,818,521,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1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728,977,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3名,代表股份89,54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比例在9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98,94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荣盛发展公司债券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8,51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946,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42%;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市荣盛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601,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0%;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02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42%;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2,818,521,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1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728,977,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3名,代表股份89,54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比例在9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98,94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荣盛发展公司债券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8,51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946,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42%;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市荣盛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601,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0%;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02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42%;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2,818,521,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